

团体标准

T/SHJX 032—2021

民用机场旅客捷运系统运营管理规范

Code fo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assenger rapid transit system in civil airports

2022 - 1 - 11 发布

2022 - 11 - 28 实施

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制度保障 | 5 |
| 5 车辆系统 | 9 |
| 6 轨道与结构工程 | 11 |
| 7 机电系统与设备 | 13 |
| 8 行车组织 | 24 |
| 9 施工管理 | 32 |
| 10 日常安全管理 | 34 |
| 11 应急管理 | 41 |
| 12 事故管理 | 43 |
| 13 运营服务 | 44 |
| 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指标定义及计算方法 | 49 |
| 参考文献 | 52 |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为适应我国民用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快速发展的需要，规范民用机场旅客捷运系统运营管理，保障运营安全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促进机场旅客捷运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，遵循以人民为中心、安全可靠、便捷高效、经济舒适的原则，编制本文件。

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可分为机场空侧捷运系统和陆侧捷运系统。陆侧捷运系统更接近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，而空侧捷运系统与机场运行关系极为密切，与机场多个运行子系统关联，本文件针对空侧捷运系统的运营服务。

空侧捷运系统的运营服务在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标准的基础上，还需要特别关注：空防安全是机场的特色，设置的规章需执行民航规章要求。与此同时，空侧捷运系统与机场设施及运营系统高度耦合，需满足多种出行目的旅客的复杂需求，保障旅客使用便捷。

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，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了国内外民用机场捷运系统运营服务的实践经验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经审查定稿。由于我国现阶段机场捷运系统运营经验尚在起步阶段，本文件还需通过实践不断完善，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函告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联系人：郑晓嘉；地址：上海静安区恒通路 222号地铁恒通大厦 13 楼；邮编：200070），以便修订时参考。

在本文件中，使用如下助动词形式：

“应”表示要求；

“宜”表示建议；

“可”表示允许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、上海申玄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孙泓、周欣、刘志钢、徐春山、蔡栋、董雪春、郑晓嘉、周海文、潘亦欣、沈峥宇、方越峰、沈庆韡、季啸珑、唐云杰、倪乐平、陆音炜、史佳、周通、曹菲菲、潘寒川、闫冰、许葭、黄远春、李思杰、郑勋、黄允如、黄璐、钱鲁斌、陆海燕。